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5)

授予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6A條而發出。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已根據其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一項購股權(「**該項購股權**」)予一名合資格參與人士，以認購合共94,025,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份(「**股份**」)，惟須待該合資格參與人士接納後方可作實。該項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 | | | |
|--------------|---|---|
| 授出日期 | : |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
| 該項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 : | 94,025,000股股份(「 購股權股份 」) |
| 每股購股權股份初步行使價 | : | 0.2042港元 |
| 該項購股權的有效期 | : | 自開始日(其為有待董事會決定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八日期間的一個日子，但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八日)(「 開始日 」)起計四年內 |
| 歸屬時間表及行使價 | : | 該項購股權可自開始日起計第十二個月起按下列方式行使： |

- (a) 於開始日起計第十二個月的第一日至開始日起計第二十三個月的最後一日期間，可按每股購股權股份初步行使價認購三分一該項購股權涉及之購股權股份；
- (b) 於開始日起計第二十四個月的第一日至開始日起計第三十五個月的最後一日期間，可按每股購股權股份初步行使價之120%之價格認購三分一該項購股權涉及之購股權股份；及
- (c) 於開始日起計第三十六個月的第一日至開始日起計第四十八個月的最後一日期間，可按每股購股權股份初步行使價之130%之價格認購剩餘三分一該項購股權涉及之購股權股份。

該項購股權涉及之購股權股份之任何部份未有於上述之原有行使期間獲全部行使，則可結轉至其後期間，及於其後期間行使，惟必須支付上述適用於相關其後期間之每股購股權股份行使價之款項。

董事會確認該合資格參與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呂兆泉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虞鋒先生、呂兆泉先生、陳志光先生、星山惠津子女士及陳志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遠先生、張曦先生及黃錦財先生。

本公佈所載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發，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和本公司網站(<http://www.rojam.com>)內供瀏覽。